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营造良好学风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及我院学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考勤范围**

学生考勤范围包括上课、实验、实训、晚自习、军训、社会实践以及学校安排的政治学习、集体活动等。

**二、考勤管理**

（一）考勤方式

学生考勤工作由任课教师课堂考勤、班团干部日常检查、辅导员和班主任抽查、学习部晚自习考勤、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督查考勤五者相结合的办法。

1. 任课教师课堂考勤。任课教师可根据上课实际情况随机考勤，每周将抽查缺勤结果及时反馈给学风督察小组。
2. 班团干部日常考勤。班团干部从学风督察组处领取《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上课考勤表》（附件1），于每堂课前对全班同学进行上课考勤，任课教师签名后，班团干部于每周五下午五点前统一交到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3.辅导员和班主任抽查考勤。辅导员或班主任可根据上课实际情况随机考勤，考勤当日下班前将抽查缺勤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4.学习部晚自习考勤。学习部成员检查全院大一各班晚自习出勤情况，并于检查当晚9:30前将考勤结果汇总到学生工作办公室，次日上午通过学院微信公众号“江理工电信团学小微”推送。

5.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督查考勤。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每周对所在班级课堂出勤情况进行督查，每周五下午5点前将考勤结果交至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（二）考勤计算办法

1.缺勤一节课（45分钟）按旷课一学时计算。

2.晚自习缺勤一次按旷课二学时计算。

3.上课铃响后进入教室的学生为迟到，迟到三次作旷课一学时计算。迟到超过十五分钟按旷课一学时处理。

4.擅自离校一天按旷课六学时计算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5.政治学习、集体活动缺勤一天以旷课六学时计算。

**三、考勤奖惩办法**

（一）奖励办法

学院每学期对全院各班级考勤情况进行统计，并作为每学年“学风建设先进班级”评选的重要依据，对评选出的先进班级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同时在党员发展、各类评优评先工作中给予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惩罚办法

1.凡在学期内无故旷课者，学工办将及时向学生下达《学生旷课情况告知书》，并根据旷课学时给予通报批评或下列处分：

（1）累计旷课6-9学时者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（2）累计旷课10-19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3）累计旷课20-29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4）累计旷课30-39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5）累计旷课40-59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6）累计旷课60学时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2.凡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均取消该学年一切奖励评比资格，辅导员、班主任及时向家长通报学生考勤情况。

**四、本细则解释权属电气信息工程学院,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手册》执行。**

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学工办

2017年7月14日

**附件1**

 — 学年第 学期学生上课考勤表

第 周 班级： 考勤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星期 | 节次 | 出勤人数 | 缺课学生姓名 | 任课教师签名 |
| 一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二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三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四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五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班主任审核签字：

注：1、考勤工作专人负责，由各班指定考勤人；

 2、此表由各班考勤人如实填写后，再经任课老师签名，并于每周五交班主任审核签字后，周五晚之前交学生会学习部汇总；

3、电信学院学工办每周向学生公布考勤情况。

**附件2**

**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旷课、违纪情况告知书（存根）**

班级： 姓名： 学号：

旷课情况统计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周 次 | 第 周 | 第 周 | 第 周 | 第 周 | 第 周 |
| 旷课节数 |  |  |  |  |  |
| 备 注 |  |  |  |  |  |
| 周 次 | 第 周 | 第 周 | 第 周 | 第 周 | 第 周 |
| 旷课节数 |  |  |  |  |  |
| 备 注 |  |  |  |  |  |

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规定及学院有关规定，未经批准缺课，一学期内累计 学时，给予 处分。

被告知人签名： 告知人签名： 签 字 时 间：

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旷课、违纪情况告知书（学生联）**

班级： 姓名： 学号：

旷课情况统计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周 次 | 第 周 | 第 周 | 第 周 | 第 周 | 第 周 |
| 旷课节数 |  |  |  |  |  |
| 备 注 |  |  |  |  |  |
| 周 次 | 第 周 | 第 周 | 第 周 | 第 周 | 第 周 |
| 旷课节数 |  |  |  |  |  |
| 备 注 |  |  |  |  |  |

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规定及学院有关规定，未经批准缺课，一学期内累计 学时，给予 处分。

被告知人签名： 告知人签名： 签 字 时 间：

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备注：签字后，存根联由班主任交至学工办，学生联由学生保存。